**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碳市场排放单位2019年度碳排放履约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碳市场排放单位2019年度碳排放履约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
（市生态环境局便函〔2021〕743号）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生态环境局，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，两江新区分局，有关排放单位：  
　　根据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及做好履约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市纳入重庆碳市场的排放单位2019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应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，鉴于重庆碳市场2019年度存在碳排放配额履约缺口较大、市场供需不平衡等情况，为确保我市2019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顺利完成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19年度碳排放履约延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 
  
**一、**经研究决定，我市2019年度碳排放履约期限由2021年5月31日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。

**二、**为解决排放单位2019年度配额履约缺口，我市正在推进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相关工作，请各排放单位保持关注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**三、**2019年度碳排放履约规则、履约责任及义务不因延期而有所改变，请各有关排放单位高度重视，按期完成碳排放履约。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要及时跟踪辖区内排放单位履约进度，督促排放单位按时完成履约工作。若延期后仍未完成履约，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开未履约情况，并将其有关信息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银行征信系统进行管理。  
　　联系人：李雪梅，许天琦；电话：88521381，88521362。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
　　2021年6月16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10c1c6cbf61a8002fa00685e91a0a8d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10c1c6cbf61a8002fa00685e91a0a8dbdfb.html" \t "_blank)